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97號

聲 請 人 蔡采育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龍飛之配偶，其聲明拋棄繼承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但聲請人未於聲請狀末簽名或蓋印鑑章，而聲請人是否有拋棄繼承之真意不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印鑑證明與相符之印文，惟聲請人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